

**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2019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，相关交易协议将由交易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，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于梅、卢远瞩、尹月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